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環球水泥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 (1)C901030 水泥製造業。
- (2)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3)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6)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7)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9)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0)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11)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12)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1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15)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應經董事會之通過，但其投資總額不受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臺北市，必要時並得於國內外各地增設分公司或製造廠場。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依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臺幣一百億元，分為十億股，每股新臺幣十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但配合法令或規定，亦得經由董事會決議發行之股份採無實體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它有價證券亦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全部為記名式，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址報明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贈與、遺失毀損、質權設定解除等辦理股務等事務，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刪除)
-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如遇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召開股東臨時會。
-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
- 第十五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應於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發出召集之通知。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任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一表決權，但股份表決權之限制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代理出席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廿條 本公司置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選任方式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第廿一條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會務，副董事長協助之。
- 第廿二條 董事成立董事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各項規章之擬定。
 - 業務方針之決定。
 - 預算決算之審查。
 - 重要職員之任免。
 -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及核定。
 -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
-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五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本公司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六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 第廿七條 （刪除）

第廿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

第廿九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因執行職務關係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卅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業務及辦理各部門業務。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之任免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 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均依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卅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書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僅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所處傳統產業環境正值穩定期，高科技產業環境正值萌芽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之分派原則全數採用現金股利發放，但遇有資金較大需求之年度時，得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所占比率不高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前項股利分派比率，得視公司年度獲利情形及資金需求，經股東會決

議調整之。

第卅四條 公積金堆存已達資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停止提存。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五條 公司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卅六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三月一日。

於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廿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二月廿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廿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廿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廿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卅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廿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六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七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一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八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六日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二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十五次修正。